宏福苑火災報告公布 特首率官員致歉何永賢請辭

政府推七大改革 嚴打樓宇圍標

■宏福苑外牆仍見到大面積熏黑。 資料圖片

■李家超(右四)率領官員公布宏福苑大火調查報告。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上周四（22日）向行政長官李家超提交報告。李家超昨日在政府總部舉行記者會公布報告，表示對火災導致168人死亡深感傷痛難過，並聯同多位司局長向宏福苑居民及全港市民鞠躬致歉。特區政府將推行涵蓋七大重點的全面改革，包括禁止和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等。同時，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承擔政治責任已提出請辭，由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兼任一職，而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亦會啟動，研判相關部門人員有否失職。

李家超表示，他早前已在新一份施政報告就樓宇維修制度公布優先推行8項改革工作。在今次獨立委員會報告建議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作全流程檢視，由樓宇維修開始的第一步到各關鍵環節作系統性改革，「政府在檢視中尤其關注以下重點問題，首先，問題的開端是圍標，必須立法禁止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報告指出有背景可疑人物，包括黑社會分子，操控投標結果，合謀串通顧問、專業人士、承建商等貪污舞弊，我們必須嚴厲迎頭打擊。」

他認為現行的強制驗樓制度存在不足之處，必須改革強化，而改革現行制度必須同步針對兩者，即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等必須嚴格履行責任，同時政府部門必須嚴格監督、巡查和執法，加上一般市民大多是無工程專業知識，容易被欺詐瞞騙，因此支援維修服務必須中立、可靠，讓市民獲充分資料和可信的專業意見以作抉擇。

基於以上考慮，李家超宣布政府會推行全面改革，包括禁止和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成立跨部門特遣隊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罪行；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改革樓宇維修運作和監管制度；改革屋宇署結構及改組房屋局轄下獨立審查組，同時加強消防處和勞工處的相關巡查和職能；建立中央數據系統並改革投訴機制；以及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逐一檢視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確保巨細無遺，推展和監督落實工作。

在追究責任方面，李家超表示，警方和廉政公署至今共起訴了7人及兩間公司，涉及共25項控罪，包括涉嫌誤殺、串謀詐騙、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等；勞工處向涉事承建商、工程顧問等提出合共25項檢控，涉嫌違反職安健法例；屋宇署向4人及兩間公司提出合共259項控罪，包括涉嫌使用不合規的物料等；消防處向一人及兩間公司提出合共12項檢控，包括涉嫌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罪行。

啟動機制追究行政責任

在行政追責方面，針對報告指獨立審查組、屋宇署、消防處和勞工處在監督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火警風險的責任和承擔，有不足與缺失。李家超決定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就相關部門人員的個人責任展開蒐證調查，研判有否失職或違反相關規定，及建議政府應考慮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或行政處分。

港澳平：嚴肅問責體現責任擔當

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昨日刊發「港澳平」署名文章《嚴肅問責勇擔當 聚力改革向前行》，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公布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問責事宜及改革措施，就火災的不幸發生向公眾道歉，並根據報告作出刑事追責、行政問責和政治責任承擔決定，同時針對報告所揭示深層次問題提出系統改革措施。這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作為「當家人」和第一責任人的責任擔當，堅持以民為本、堅守法治精神的施政理念，敢於直面問題、深入推進改革、不斷提升治理效能的決心意志，將有利於增進社會團結、凝聚改革共識，推動香港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加快實現由治及興。

文章又提到，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歪曲事故真相，借災難製造社會對立、煽動對政府的不滿，妄圖「以災亂港」，必須保持高度警惕，堅決予以打擊。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展現實事求是態度

據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網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昨發表談話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問責事宜及改革措施，並就火災的不幸發生誠摯道歉，充分展現了實事求是、依法問責的嚴肅態度，以及敢於擔當、勇於改革的負責任政府形象。

■特區政府公布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報告。

圍標刑事化 最高罰千萬囚十年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表示，政府會修訂《競爭條例》，將圍標列為刑事罪行。刑事罪行將針對樓宇大型維修工程，包括前期工作和顧問服務，並涵蓋圍標以外、現行《競爭條例》下界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例如合謀定價、瓜分市場等。違法者一經定罪，建議最高刑罰包括十年監禁，罰款最多1,000萬元或違法所得商業利益的三倍，又或是違法期間每年度本地營業額的50%。

■鄭美施(左三)見記者。

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主持的督導委員會，檢視獨立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推展和監督落實工作的進度。陳國基昨指，就《建築物條例》及《競爭條例》等法例修訂，政府爭取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盡快獲通過。同時，政府將建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整合並共享屋宇署、消防處、勞工處等部門的資料；另設監察樓宇維修工程相關投訴系統，引入AI協助分析個案及識別風險隱患。

另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已接獲行政長官轉介就有關公務員在監督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火警風險工作中涉不足與缺失之處進行調查，主席鄭美施估計需邀請近100名不同部門的政府人員會面，當中40人至50人或會是今次調查對象。

宏業鴻毅被揭多項過失屬禍首

獨立委員會的報告總結宏業及鴻毅對工程負有整體責任，宏業及其負責人侯華建和何建業、鴻毅及其負責人黃俠然、由鴻毅按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委聘作為工程的註冊檢驗人員吳躍毫無疑問是罪魁禍首，須為造成這場火災和嚴重傷亡負責。報告並引述證據顯示，眾多註冊承建商或承辦商，以及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未有進行任何實質工作，僅為換取報酬而應要求作為橡皮圖章以其名義簽署法定表格。該等人士持續以欺瞞手段，向各個規管部門隱瞞了相關各方的行為，理應受到委員會最嚴厲的譴責。

■警方於宏福苑大火後採取拘捕行動。
資料圖片

報告清楚列出宏業及鴻毅多項整體過失，指證據顯示宏業及鴻毅在多方面敷衍塞責。在宏業的眾多過失中，部分典型例子包括：採購非阻燃棚網、在樓梯間開設生口以方便工人、未能妥善清理堆積在棚架及平台的可燃物、在窗戶上鋪設明知易燃的發泡膠板，以及未能有效阻止工人持續在地盤吸煙；而鴻毅則從未對上述問題作出任何干預。

報告又指，侯華建及何建業兩人並無嘗試對聽證會上的指控作出回應。委員會有理由相信，他們聲稱願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和向居民致以同情和慰問，只是虛偽的表現。